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5〕259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度全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

在我省范围内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有高级经济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资格指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并受聘担任高级经济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申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评审专业分为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

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共 10 大类。申报人员申报评审的专业应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岗位一致。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 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4.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5.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21-2025 年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 56 学时。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聘任高级经济师期间，具有下列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筹备、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等工作。具有本专业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工作经历，有组织、指导较大范围专业活动的 ability。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主持完成重大科研活动并得到业内公认。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重大专业技术工作项目，或以创新手段方式解决市、县范围内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具有示范引领效应。

5. 主持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或主持小型企业的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经营管理能力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任期内管理的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保事故、严重质量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

（三）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

聘任高级经济师期间，完成下列业绩成果条件 3 项以上（县以下基层人员或援藏、援疆 1 年以上人员完成 2 项）：

1. 在主持和参与经营管理决策、经济结构调整、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控、管理水平提升、效率效益提高、经济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单位的管理模式 and 创新能力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推广或表彰。

2.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完成大中型企业投融资、上市、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重大经济管理实务工作，或在服务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模式变革、推进管理技术升级等重要方面贡献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国家级奖项获得者，或省（部）级经济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一等奖 2 项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经济研究成果二等奖 2 项的主要负责人。

4.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或市（厅）级重点项目 3 项，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主持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3 项，研究成果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或验收。

6. 主持制定 1 项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制定 3 项市级以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或省（部）级行业规划、专项规划、重要经济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实施。

7.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单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本单位利税和安置就业人数连续 3 年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

8.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单位经济管理工作期间，单位科技创新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资质认定。

9. 作为前二名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3 项。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成果均要求与评审专业相关，并已实现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单位或集体获得的发明专利，须提供申报人为前二名完成人的相关文件、

资料等佐证材料。

10.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等奖励。

11. 撰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经济专业著作或教材 1 部，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字数 20 万字以上。合著的著作、教材要求本人撰写部分 10 万字以上，并出具证明作者写作内容及字数的出版社证明。

1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经济专业论文 3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四）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1. 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不得申报。

3.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职称时在国家规定的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 3 年申报。

5. 个人或担任法人的企业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三、破格条件

取得高级经济师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资格并受聘 15 年以上，

并具备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4项以上，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信息公布（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

各（区）市人社局、各单位转发正高级经济师评审通知，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等。各市、省级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正高级职称岗位职数情况，在推荐前制定不低于我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的地区标准、单位标准。

（二）个人申报（2025年8月10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职称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要求准备电子材料（所有业绩成果须为任现职期内获得）并填写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破格申报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级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报人员将《破格申请表》生成JPG或PDF格式，上传至系统。申报人员确认填报信息无误后，将参评材料上传至所属单位。

（三）单位审核上报（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将审

核通过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在单位公开场所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登录系统上传《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见附件 3）。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申报人员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省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本系统（单位）申报人员材料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复核，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审核汇总后，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通过人社内网）或省人才交流中心（通过互联网）负责审核汇总，将结果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各市、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向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本市、本系统推荐评审报告，并通过系统导出《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汇总表》，推荐评审报告和申报汇总表分别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文件，一并上传至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结果公示

省人社厅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组建正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人社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正高级经济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进行确认。职称资格确认通过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经济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转换到经济系列岗位，须在经济系列岗位工作满1年，可申报职称资格转换，转换评审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正高级经济师评审条件执行。转换评审通过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申报。

（三）考核认定职称

申报人员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的，可直接申报考核认定正高级经济师。考核认定实行线下申报，各市（单位）线下报送一式三份考核认定表及业绩材料。

（四）乡村振兴人才评审

乡村振兴人才符合《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的，按相关政策执行。乡村振兴人才通过系统申报，申报时注明“乡村振兴人才”。

（五）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支持政策

为大力推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壮大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规模，根据《关于陕西省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222号）精神，对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申报职称给予政策支持。同等条件下，单位可优先推荐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根据申报人数，评审时可单独设立知识产权专业组，适当提高评审通过比例。

（六）时间计算

申报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参评论文论著、课题、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七）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说明

本通知申报条件第（二）条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第（三）条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说明：

1. 涉及的课题、项目、成果等，须提供课题、项目结题报告或验收报告，报告中有申报人为主要完成人的表述。

2. 涉及的项目、贡献等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文件、资料等佐证材料，并且佐证材料中有申报人为主要完成人的表述。涉及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关键性问题的，须提供相关部门文件、资料等佐证材料，并且佐证材料中有申报人为主要完成人的表述。

3. 业绩成果为单位或集体获得的奖项、资质认定等，须提供申报人在其中发挥作用的相关部门文件、资料等佐证材料。

4. 同一项专业技术理论和业绩成果条件重复提供的按 1 项计算。

（八）正高级经济师资格名称

按照人社部文件要求，正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专业评审通过

人员取得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资格，正高级经济师知识产权专业评审通过人员取得正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资格，正高级经济师其它专业评审通过人员取得正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资格，如正高级经济师（金融）、正高级经济师（财政税收）等。

（九）评审结果、评审表及证书

评审结果批复文件发至各市人社局或有关推荐单位。

评审通过人员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流程：批复文件下发—15个工作日后本人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并送审模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下载打印。

职称资格证书实行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流程：批复文件下发—评委会提交数据—15个工作日后本人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办事服务—个人服务专区—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入口—个人查询，按照要求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或登录后，即可查询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六、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员和单位应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有关填报说明见附件1。

2. 各单位已有的职称系统登录账号继续使用。如需申请新增账号，须向省人社厅提出申请。各市、省级部门（主管单位）提交申请报告。中央驻陕单位人员申报评审，应由上级主管单位向

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见附件4）。报告、委托评审函须注明单位全称、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其他下属单位向其上级部门申请本单位账号。

3. 各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员身份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弄虚作假骗取评审资格的，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在全省通报批评，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 申报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申报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5. 申报人员及各单位须按时限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日期截止后，系统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再提交信息。

6. 申报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集中一次按申报渠道退回，有关单位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限内集中一次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内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重新提交的材料经审核仍不符合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7. 评委会工作机构审核申报材料时，对存疑的电子材料，可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纸质材料原件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实，若确属申报人员弄虚作假提交材料的，将对有关申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取消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纳入全省失信“黑名单”。

8. 审核通过人员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申报

考核认定人员是否参加答辩，由评委会专家根据情况确定。

9. 政策咨询：朱铁萍 029-63915093 ， QQ 群： 719292199，
申报人员可根据需要申请加入，申请时需注明单位和真实姓名。

- 附件： 1. 正高级经济师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2. 相关概念含义
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4.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

正高级经济师网上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申报人员需登录职称申报系统申报，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申报系统登陆网址：

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

人社内网登陆网址：<http://10.190.134.115/zcgl>。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

建议 626 像素(高) × 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在系统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以下资料，必须清晰完整。

1. 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2 张。
2. 学历及学位证书：学历及学位证书，包括学信网教育部学

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学历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3. 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

系统中带红色星号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

在系统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以下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

3. 任现职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4.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成绩单；

7. 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8. 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

（四）评审表及公示证明

录入基本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申报系统注册

申报系统注册流程:

进入 <https://rszwfw.qinyunjiuye.cn/zcsb/>—注册个人用户—跳转到陕西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提交—登录政务服务网—职称申报系统—推荐单位页面—本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完成注册。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对应填写

1. 选择陕西省 2025 年正高级经济师评审通知。

2. 申报破格人员，在“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学历破格”，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 转换评审选择“平级转评”。

平级转评选项：平级即正高级评正高级，转评即会计、审计、统计等系列转经济系列。

4. 县以下基层人员应在“基本情况”中勾选“是”，并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相关证明资料，未勾选或未上传证明资料的视为正常参评。援藏、援疆人员勾选、上传方式同基层人员。

5. 必需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2)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3)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任文件：评审申报材料—各类

表格、证明—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教学）

（5）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年度考核材料

（6）继续教育成绩单：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任现职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10）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四、推荐评审报告上传要求及路径

市（区）人社部门或省级部门（主管单位）将推荐评审报告和系统导出的《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生成JPG文件上传。路径：登录系统—单位审核、送审—上传推荐评审函。

附件 2

相关概念含义

1. 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 大中小型企业: 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3. 主持: 指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经济管理类工作的单位负责人。
4. 主要骨干: 指具体承担项目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工作的负责人或具体从事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等某一方面工作的负责人。
5. 主要完成人: 指奖项、项目(课题)的牵头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须位于前三名)。
6. 论文: 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经济专业学术文章, 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 期刊必须有 CN 和 ISSN 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7. 核心期刊: 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8. 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如：“2 项以上”含 2 项，“县级以上”含县级。

9. 所称“市级”均指设区市市本级。

附件 3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 同志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和业绩情况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其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的任何反映。经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参加正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委托评审函（模板）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因_____的原因，现委托贵厅协调安排我系统
_____单位_____等_____名同志参加陕西省正高
级经济师职称资格评审，请予受理为盼。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附件：1. 单位合法登记的证照

2.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